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SBCR 3/2/3231/94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SE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474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523 1685
來函傳真 YOUR FAX.: 2509 0775

中環
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湯李燕屏女士)

湯女士：

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個案數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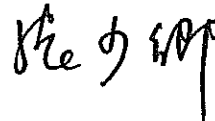
正如保安事務委員會於 2006 年 2 月 21 日會議所討論的當局的文件第 2 段所述，執法機關自 2006 年 2 月 20 日起，已根據條例草案所訂的新制度，備存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個案的資料。截至 2006 年 5 月 19 日的三個月期間的個案數字如下：

- 截取通訊：151 宗；在新制度下，所有這些個案皆須獲法官授權。
- 秘密監察：238 宗，在新制度下，其中 44 宗個案須獲法官授權。

煩請將上述事宜通知各位議員。

保安局局長

(張少卿

 代行)

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